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300,000 张，每张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3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2,682,07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317,924.52 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 2019（3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度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954.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906.27 万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以及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38.2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7018829200128974	204,337.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553900043310216	77,239.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097601	54,84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133009100051508	22,804,60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02575	380,177.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668611	860,876.45
合计			24,382,080.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7,954.0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及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外均以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31.7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4.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0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0年1-6月份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7,954.0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954.09万元。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否	123,000	123,000	27,954.09	92,906.27	75.53%	2020年07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000	123,000	27,954.09	92,906.2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23,000	123,000	27,954.09	92,906.2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 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416,809.57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5645 号《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416,809.57 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及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外, 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